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1, 2}

本议定书缔约国，

备选案文 1

(a) 考虑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是国际合作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使用枪支犯罪危害每个国家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备选案文 2³

(a)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⁴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⁵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危害每个国家和整个区域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¹ 本修订文本是特设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分别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对议定书草案进行一读以及 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对第 2、3、4 条、第 4 条之二（部分）、第 5 和 8 条（部分）进行二读的结果。案文中并入了各国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² 经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对标题进行了修改，使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11 和第 53/114 号决议的措词一致。

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L.5/Add.1 和 Corr.1）。

⁴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2）。日本代表团建议，在议定书草案全文中把“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律改为“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便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中的措词保持一致。

⁵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L.22）（见脚注 4）。

备选案文 1

(b) 对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⁶及其他有关材料活动的[加剧]⁷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

备选案文 2⁸

(b)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枪支弹药的转移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法的，它们与其他跨国犯罪活动、许多城市和社区严重的犯罪和暴力问题以及国家间冲突的发生密切相关，具有破坏稳定的效果，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构成了对和平文明和有意义的发展合作的严重障碍，

备选案文 1

(c) 重申，鉴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⁹及其他有关材料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这种活动，

备选案文 2¹⁰

(c) 重申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那些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和不断地开发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方法，

[(c)之二 对使用某些物质和物品非法制造炸药表示关切，因为这些物质和物品本身并非炸药，并且因为其别有合法用途而未包括在本议定书内，但却用于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有关的活动，]¹¹

备选案文 1

(d)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²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备选案文 2¹³

(d) 考虑到当前的行动应当注重于通过更严格地管制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来预防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加强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严格地实施

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将“加剧”一词改为“发生”或“加剧的迹象”（A/AC.254/5/Add.1 和 Corr.1）。瑞典代表团建议，应当引述或至少提及“加剧”的证据（A/AC.254/5/Add.5）。

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¹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²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关于使用和市民持有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法律和条例，以及通过改进在其制造、经销、转移和过境点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管制机制和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责任制、透明度和资料交换，来提高打击非法持有和转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e)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⁴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备选案文 1

[(e)之二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保持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¹⁵

(f) 确认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和海关合作理事会(现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建立的中央信息系统数据库]¹⁶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⁷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重要性，

备选案文 2¹⁸

[(f)之二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g) 强调促进对枪支弹药[、炸药]¹⁹及其他有关材料合法国际流动的[相互协调的进出口]²⁰[和过境]²¹管制[和建立一个实施这种管制的程序系统]²²，对于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²³非法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g)之二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保持对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

(g)之三 铭记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移活动和所有国家需要保证

¹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 南非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5)。

¹⁶ 海关合作理事会即世界海关组织提议的增添 (A/AC.254/CRP.4)。

¹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序言(e)和(f)段提出的备选案文。

¹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将这词语改为“促进与进出口有关事项的合作”。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并提议保持原用语。

²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²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删除此语 (A/AC.254/5/Add.1 和 Corr.1)。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保持这一词语，但用“enforcing”一词取代“applying”一词。

²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A/AC.254/5/Add.1 和 Corr.1)。

这些武器安全的有关决议，]²⁴

备选案文 1

(h) 确认各国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跨国贩运枪支的目的并非是要劝阻或减少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等合法的休闲娱乐活动以及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枪支合法拥有和使用，

备选案文 2²⁵

(h) 确认一些国家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包括休闲娱乐活动，例如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打猎和这些国家承认的其他形式的合法拥有和使用，

备选案文 1

(i) 回顾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确认本议定书并不责成缔约国就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颁布有关的立法或条例，并确认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备选案文 2²⁶

(i) 还确认缔约国各自具有与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有关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各自的法律和条例，

[(i)之二 重申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司法平等的原则，]²⁷

兹议定如下：

[第 〇 条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不应被解释为或直接、间接地被用来破坏为反对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而战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一项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权利。]²⁸

²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⁵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²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²⁷ 墨西哥（A/AC.254/5/Add.1 和 Corr.1）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²⁸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第 1 条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²⁹

1. 本议定书是对…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的增补³⁰, 对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这两项文书应当作为单一一项文书加以阅读和解释。
2. 为了打击犯罪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非法活动以及防止其用于促进其非法活动,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促进和便利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合作;

(b) 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生产和贩运。³¹

第 2 条 定义³²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a) “弹药”: 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 包括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枪支中使用的弹丸, [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经有关缔约国的批准];³³

[(b) “控制下交付”: 系指一种技术, 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 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它们的替代物质]³⁴运出、通过或运入

²⁹ 对公约与议定书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团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看法, 即本议定书对公约的缔约国来说不应当是强制性的, 而是备选性的。瑞典代表团指出, 议定书与公约的关系可以是附属性的, 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和波兰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 加入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是公约的缔约国(A/AC.254/L.9)。波兰代表团提议在公约草案第 26 条中列入一条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条约集》,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第 4 条相似的规定。但是, 包括比利时、克罗地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 各国应当有权较灵活地决定在加入公约的同时是否加入议定书。

包括奥地利、厄瓜多尔、法国、波兰和苏丹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还支持这样一种看法, 即议定书应被视为是对公约的补充和延伸, 而不是独立的条约, 而且应当保持公约与议定书之间在基本原则方面的一致。

³⁰ 南非代表团关切地表示, 将本议定书称为是对公约的“补充”将减损本议定书的重要性; 它建议可以将本条简单地改为“公约的本议定书…”(A/AC.254/5/Add.5)。

³¹ 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1)。

³² 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议, 本条中的各项定义应当按逻辑顺序而不是按字母顺序排列。

³³ 本案文是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A/AC.254/5/Add.1 和 Corr.1)。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案文, 以便在国际一级确保该定义的国际一致性,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力图保留该案文, 以保持在国家一级的灵活性。

³⁴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犯有本议定书第五条所述罪行；]³⁵

备选案文 1

(c) “枪支”：³⁶

(一) 任何[便携式]³⁷[致命]³⁸管状武器，这种武器将能够、按设计能够、或者可能能够简便地加以转换，[通过炸药的作用]³⁹发射子弹、弹丸、其他导弹⁴⁰或投射物[包括这种管状武器的任何框架或接收器，]⁴¹[不包括气枪]⁴²但不包括二十世纪之前制造的古董枪支或[其]⁴³[不在各自缔约国授权范围的]⁴⁴复制品；

(二) 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例如]⁴⁵炸药、燃烧[弹]⁴⁶或毒气弹、手榴

³⁵ 包括墨西哥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项(A/AC.254/5/Add.1 和 Corr.1)。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公约草案中也处理了这个问题，表示在对公约草案有关条款进行讨论之前对本项定义表示保留。一个代表团说，本项规定会在该国遇到宪法性质的问题。

³⁶ 第五届会议的讨论侧重于在当时特设委员会收到的下述三项备选案文中应广义地还是狭义地界定“枪支”一词：备选案文 1（先前修订过的原案文），备选案文 2（由联合国王国代表团提出(A/AC.254/5/Add.1 和 Corr.1)，和备选案文 3（由日本代表团提出(A/AC.254/L.22)。许多代表团支持融合了讨论中的所有三项备选案文的要素的措辞。主要问题如下：出于政策和特设委员会权限的原因而本条(c)款(一)项（见下文）所提议的那样列入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是否妥当；应将该定义限于“便携式”还是“可随身携带的”武器；提及古董枪支之处是应当包括提及含本国法律还是只应提及制造日期。荷兰代表团建议广义地界定该词，然后将某些条款的适用仅限于“便携式”枪支（见 A/AC.254/L.70）。一致同意拟订一份合并案文，与未决问题有关的词语置于方括号内。本条(c)款(一)项的案文将该合并案文与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结合起来。

³⁷ 几个代表团提议写入“便携式”，以澄清大型管状武器不在此列。为了进一步澄清，有些代表团还建议采用“可随身携带的”的提法，以说明需用车辆运输的武器也不在此列。一些代表团对在确定何为“便携”方面存在的含混不清和不确定性表示关切。

³⁸ 一些代表团对确定何为“致命”方面存在的含糊不清和不确定性表示关切。

³⁹ 本措辞取自(c)项原备选案文 1 和 3(A/AC.254/4/Add.2/Rev.2)。

⁴⁰ 一个代表团对使用“弹丸”一词表示关切，该词可指火箭弹或一般子弹。

⁴¹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⁴²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⁴³ 加上“其”这个字的效果是指古董枪支的复制品，根据该词的定义也有可能是真正的枪支，而不是指枪支的复制品，枪支的复制品本身并不是真正的枪支。

⁴⁴ 本案文的措辞合并了(c)项原备选案文 2 和 3(A/AC.254/4/Add.2/Rev.2)。另一案文为“根据本国法律一语”，由日本代表团提出(A/AC.254/5/Add.1 和 Corr.1)。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根据本国法律”是只适用于复制品，还是适用于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

⁴⁵ 一些支持列入本条(c)款(二)项的代表团认为“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的提法过于笼统。美国代表团在另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提议删除这段话，只留下清单。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将这段话置于方括号内。

⁴⁶ 美国代表团提议，如果删除“任何武器或破坏性装置”，便应插入本措辞（见脚注 45）。

弹、火箭弹、火箭筒、导弹、导弹系统或地雷];⁴⁷

(d) “非法制造：以下述方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其零部件]⁴⁸弹药[、炸药]⁴⁹及其他有关材料：

-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
- (二) 没有制造地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⁵⁰；或
- (三)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⁵¹

(e) “非法贩运”^{52、53}：

- (一) 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迁移或转移枪支[、零部件、]⁵⁴弹药[、炸药]⁵⁵及其他有关材料]；

⁴⁷ 增添的本项是由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A/AC.254/5/Add.1 和 Corr.1)，在是否应列入本条(c)款(二)项的问题上，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支持列入的那些代表团赞成广义的定义，因为这有利于控制这类贩运活动指出尽管所列装置中的某些装置更可能用于武装冲突或被恐怖主义者使用，但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仍有可能贩运这些装置。反对这项规定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说法，认为不宜将那些非公认为枪支或本国法或其他法规未确认作为枪支的物品界定为“枪支”。他们还说，这种广义的定义可被看作是试图扩大赋予特设委员会的权限，将这类物品的控制问题放在军备控制文书中比放在犯罪控制文书中更为适宜。挪威代表团提出折衷方案，即这些物品不列入“枪支”定义中，而是直接列入关于刑事定罪的第5条规定（另见脚注105）。几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列入上述物品，可能需要改动第9条，因为在其中有些物品上不能像在枪支上那样作标记。

⁴⁸ 见脚注2。

⁴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⁵⁰ 本折衷案文是由联合国代表团在原备选案文的基础上拟定的，得到其他代表团的支持。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以此文本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⁵¹ 中国代表团提议在这项规定中增添：“重复或作假标记”的提法，以包括制造枪支时虽作标记但标记方式有意破坏或阻止日后追查工作的情况。

⁵² 包括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非法贩运”的定义可能会违背《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以及在遭受武装进攻时进行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方面的原则。

⁵³ 本规定的修订案文是由瑞士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新案文也是为了取代原先(c)款(二)项的案文。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非法”贩运一词的定义仅限于有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所述的活动。其他代表团对此建议表示反对，理由是这会限制其中许多措施的有效性，因为要先确定集团的性质才能利用议定书的规定对其进行调查。一个代表团指出，诸如非法制造或作标记之类的活动可能是由个人进行的，然后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这样一来，就没有对这些活动适用议定书的依据了。

⁵⁴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增加这些词语，以使这一规定与特设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一致（大会第53/111号决议），并删除“及其他有关材料”。（另见脚注2）。

⁵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备选案文 1

如果没有按照本议定书第 9 条在枪支上作标记或交易未经根据本议定书第 11 条作出的许可或批准，

备选案文 2

[如果任何一个有关缔约国没有从法律上批准该项活动；]⁵⁶

备选案文 3

[如果任何一个有关缔约国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的条款批准该项活动；]⁵⁷

备选案文 4

[未经有关两个缔约国中任何一国的批准或违反其中任何一国的立法或规章制度；]⁵⁸

[，或作为经纪人促成这类活动]⁵⁹；

[(二) 进口枪支但没有在进口时作标记；]⁶⁰

[(三) 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上的序号^{61, 62}。]⁶³

备选案文 1

(f) “其他有关材料”⁶⁴：枪支中[对其使用来说必不可少]⁶⁵的任何零部件或任何替换

⁵⁶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的提议。

⁵⁷ 这是美国代表团的提议。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瑞典代表团曾指出有必要澄清这段话的含义（A/AC.254/5/Add.5/Add.5）。

⁵⁸ 法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的提议。

⁵⁹ 瑞典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的提议。

⁶⁰ 美国代表团的提议（A/AC.254/5/Add.1 和 Corr.1），并得到葡萄牙和南非代表团的支持（A/AC.254/5/Add.5）。

⁶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印度代表团提议在“序号”后面加上“标记”一词。

⁶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印度代表团提议在该项结尾处加上“进口或出口之前、期间或之后”。

⁶³ 这是美国代表团的提议（A/AC.254/5/Add.1 和 Corr.1）。博茨瓦纳、法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对这些行为的刑事定罪问题应当在第 5 条中处理，而不是在非法贩运的定义中论述（另见下文脚注 106）。印度代表团建议这项规定继续作为该定义的一部分，并提议作出改动，使其与进出口活动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⁶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广泛讨论了本条中是否应当包括“其他有关材料”或“零部件”的定义。大多数代表团支持“零部件”的定义，因为这一词语最接近地反映出特设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但是对如何保持该定义的平衡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大多数代表团力求采用较为一般性措词，以确保枪支的所有主要部分全都包括在内，但是次要部分则不包括在内。会议请各代表团，在讨论本议定书的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零部件”提出一个折衷的定义（另见脚注 2）。

⁶⁵ 提议删除的有墨西哥代表团、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删除表示支持。

零件，[或者可以附加在枪支上]⁶⁶ [增强其杀伤力的]⁶⁷ [附件]⁶⁸。

备选案文 2⁶⁹

(f) “零部件”：枪支中[对其操作来说必不可少的]⁷⁰任何部分，[例如][包括]⁷¹如枪管、枪架、枪膛或滑动装置等。

[(f)之二 “追查”：⁷²系统地跟踪枪支从制造商到购买者(和/或持有者)的整个过程，以协助执法人员查明涉及刑事违法的嫌疑犯，确立失窃的情况和证明枪支的归属。]⁷³

[(f)之三 “炸药”：为产生爆炸、爆破或推进力或焰火效果而制作、制造或使用的任何物质或物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本身并非炸药的物质和物品；或

⁶⁶ 删除这些词语是美国代表团提议的(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总的来说，各代表团赞成考虑“附件”一词，以包括诸如消音器之类的器件，这类器件并非零件或部件，对枪支的使用来说并非“必不可少的”，但是这些器件在处理有组织犯罪活动时仍然令人关切。大多数代表团同意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但是许多代表团对“附件”一词过于笼统表示关切。

⁶⁷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⁶⁸ 提议删除这些词语的有墨西哥代表团、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和美国代表团(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删除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指出，使用这项标准将会把诸如消音器之类的某些部件或附件排除在外，而这些装置在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范围内是令人关切的，但是并不增强杀伤力。

⁶⁹ 日本代表团提议，应当把议定书草案全文中的“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词语改为“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便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中的措词保持一致。日本代表团还根据这项建议提出把“其他有关材料”的定义改为“零部件”的定义(A/AC.254/L.22)。

⁷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说法过于含混不清，因为即使一些并非枪支所特有的小部件对其使用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而诸如枪托之类的一些大部件则不是必不可少的。这个问题与后面的“列举清单”有关。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份清单限制性过强，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份清单提供了适当的澄清，将虽小但“必不可少的”部件排除在外。美国代表团提议不应以某部件是否“必不可少”或是否提高杀伤力为列入该款的标准，而应以这些部件是否为枪支所特有的或为可以识别的枪支部件或零件为准。意大利代表团提议插入“对该枪支或任何其他枪支的操作”等词语。

⁷¹ 新加坡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⁷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广泛讨论了“追查”一词。一些代表团认为追查一词是指利用特有的序号或枪支上的其他标记以及转手记录追查特定枪支落入何方或何人之手的一种本领。其他代表团认为该词是技术性调查性援助的一种更为一般性的提法。这些代表团力求扩大该定义的范围，以包括“追查”零件、部件和弹药。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将需要额外的标记和记录保持。他们认为，这是不实际的。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界定“追查”一词。

⁷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对凡要求为刑事调查以外之目的而追查枪支的规定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希望采用将追查只限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的措词，但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枪支的法律地位通常直至追查到枪支后才能确定。

(二)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物质和物品。]⁷⁴

第 3 条
目的⁷⁵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促进和便利本议定书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⁷⁶弹药[、炸药]⁷⁷[及其他有关材料]⁷⁸方面的合作；⁷⁹

备选案文 1⁸⁰

(b) 预防、打击和根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备选案文 2⁸¹

(b) 促进和便利缔约国之间相互合作和交换资料和经验⁸²，预防、打击和消除非

⁷⁴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增添的（A/AC.254/5/Add.1 和 Corr.1）。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广泛讨论了关于议定书是否应论及爆炸物的问题。大多数代表团反对在议定书中包括任何涉及任何爆炸品的条款，因为从技术上讲是不实际的，而且超出了大会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赋予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希望在案文中仍然保持提及爆炸品，直至澄清权限范围的状况和澄清是否可拟定一项单独的议定书。根据联合国王国代表团的提议，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征得关于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和关于 A/C.3/54/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指明的权限范围的法律意见，预计大会很快将就此采取行动。（大会随后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54/127 号决议）。

⁷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出，第 1 条第(2)款包括(a)项和(b)项在内论及议定书草案的宗旨而不是与公约草案的关系，因此应移至第 3 条。有些代表团对以这项建议为基础的第 3 条订正案文以及就所提出的不同备选案文拟订一项折衷案文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案文，该案文将在翻译后散发给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由于这项规定与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及公约草案的若干规定相关，会议决定应将进一步的讨论推迟到这些条款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以后再进行。

⁷⁶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2）（见脚注 4）。

⁷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⁷⁸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L.33）（见脚注 4）。

⁷⁹ 美国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案文，并以第 1 条第(2)款现有案文取而代之。

⁸⁰ 这是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厄瓜多尔、意大利、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建议添加下述词语：“打击并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A/AC.254/5/Add.5）。

⁸¹ 日本和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⁸² 在题为“目的”的本条中列入国家之间合作等词语得到法国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这类合作的目的不应超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范围而涉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领域。

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⁸³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⁸⁴

第 4 条 范围⁸⁵

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商业性]⁸⁶贸易[和制造的]⁸⁷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和运移。⁸⁸

备选案文 2⁸⁹

本议定书适用于包括商业性贸易在内的所有各类枪支以及所有各类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

⁸³ 见脚注 2。

⁸⁴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该款的结尾处增加以下词句“……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范围内”。

⁸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团（A/AC.254/5/Add.10）和中国代表团（A/AC.254/5/L.78）提出新的案文。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备选案文 2 或备选案文 3，或这两种案文的折衷案文。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包括能够将诸如旅游者或来访打猎者之类的私人进出口枪支排除在外的措词，可以备选案文 1 或其他措词为基础。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备选案文 4，该案文将把适用范围局限于非法制造和买卖的枪支。大多数代表团反对该备选案文，因为为了控制非法枪支贩运，必须对所有枪支贸易都进行监督并加以限制，以便确定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与会者普遍支持把与军备控制有关而不是与犯罪控制有关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排除在外，但是对“国与国之间交易”一词的确切含义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这应排除政府之间的交易，但是不排除政府拥有或运营的实体之间的交易，例如国营军火制造商。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交易中的一方为国家，该交易则免于适用本议定书，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做实际上将会把所有由国家进行的采购和交易都排除在外。

⁸⁶ 这是日本代表团提议删除的(A/AC.254/5/Add.1 和 Corr.1)，克罗地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克罗地亚代表还建议在第 2 和第 4 条中对“非法贩运”一词使用相同的定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议把重点只放在犯罪组织使用的非法枪支上。在讨论关于“商业性贸易”一词时，有与会者对这一词的含义表示关切，并担心这是否会造成将某些类别的交易排除在本议定书所述的范围之外。美国代表团对“商业性贸易和制造”一语可能会将剩余军用枪支排除在外表示关切。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只把在私人手中的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的枪支排除在外，并认为将这种情况排除在外是必要的。南非代表团对可能会产生不加考虑给予的枪支不属于“商业性贸易”的解释表示关切。

⁸⁷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⁸⁸ 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本议定书的范围严格地仅限于有组织犯罪可能引起的技术性困难表示关注。包括阿尔及利亚、法国、德国和荷兰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建议，本议定书的范围也不应超出大会规定的授权。瑞典代表团建议，即使本议定书应当从属于公约，而公约的范围的限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本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也不应非局限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不可。美国代表团表示，本议定书的某些规定应当超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范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本条可能会违背关于冲突规则的日内瓦公约。比利时代表团还注意到，鉴于本议定书所涉主题事项，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界定的武装冲突和国内武装冲突的含义范围内，就涉及武装冲突特别是国内武装冲突的形势增加一条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保障措施条款（A/AC.254/5/Add.5）。

加拿大指出，对个人合法携带枪支旅行问题将需要加以考虑，因为个人可以是贩运者。

⁸⁹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

备选案文 3⁹⁰

本公约适用于各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交易。

备选案文 4⁹¹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非法制造和贸易的、如本议定书第 2 条所界定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 4 条之二
主权

1. 缔约国应以符合主权平等和国家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2. 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或履行根据该另一缔约国本国法完全属于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职能。]⁹²

第 5 条
刑事定罪⁹³

1.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⁹⁴或其他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下列[蓄意进

⁹⁰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 克罗地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⁹¹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⁹²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增添的(A/AC.254/5/Add.1 和 Corr.1)。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 经过简短的讨论, 会议决定推迟对本提案的进一步讨论, 直至公约草案(第 2 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拟定之后再行进行。

⁹³ 在特设委员会上届会议上, 对本议定书草案中刑事定罪的范围与公约草案的范围相互间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讨论的问题是, 根据本条规定应定为刑事犯罪的究竟是一般性的非法贩运和制造枪支, 还是仅仅是与那些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行为。

包括中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 不应在本议定书草案中开列一份新的罪行清单。巴拉圭代表团指出, 第 5 条并没有给公约草案增加新的罪行, 而是强调了早已由公约草案涉及的特定类型的行为。包括加拿大、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 本议定书应当将公约未涉及的行为定为罪行。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 应当考虑进一步解释本议定书草案第 5 条与公约草案第 3 条的关系, 它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 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当讨论查明和追查枪支的有效方法, 建立或保持一个进出口或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等问题。

⁹⁴ 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行的]⁹⁵并与犯罪组织有联系的]⁹⁶行为定为[刑事]⁹⁷罪行[公约第 2 条之二(b)款定义内的“严重犯罪”]⁹⁸：

(a) 非法贩运枪支、[零部件]弹药[、炸药]⁹⁹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¹⁰⁰

(b) 非法制造枪支、[零部件]弹药[、炸药]¹⁰¹及其他有关材料；¹⁰²

[(c) [非法]扣留¹⁰³和使用[非法贩运或制造的]枪支、[零部件、]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¹⁰⁴

[(d) 未经获得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进口、出口及制造任何炸弹、燃烧

⁹⁵ 提议删除这些词语的有墨西哥、南非(A/AC.254/5/Add.5)和美国(A/AC.254/5/Add.1 和 Corr.1)代表团，哥伦比亚和巴拉圭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议将这几个字改为“[违法]蓄意进行的”(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议保留“蓄意”一词，但指出，“有组织”犯罪暗含了蓄意罪行。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这些词语，理由是犯罪活动的精神因素通常交由国内法处理，要求在一项国际文书中规定蓄意犯罪是一种不必要的限制。

⁹⁶ 这是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1)。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该案文，理由是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通过要求与“跨国”犯罪组织有联系而加强该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议扩大该条范围，要求与犯罪组织有关和在一个有关国家犯下具有跨国刑事犯罪成分的犯罪活动。

⁹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建议在此增添一些措词，确保根据本条确立的国内犯罪行为也将被视为按公约草案第 2 条之二(b)款关于该词的定义所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

⁹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⁰⁰ 在对将第 1 款(a)项和(b)项合并的提议进行了一些讨论之后，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决定有必要拟订分别的规定来澄清履约将要求颁布两项不同的罪名，而不是一项统一合并在一起的罪名。插入“和”字将取决于本款中是否保留(c)、(d)或(e)项(或这几项的任何组合)。

¹⁰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⁰² 联合国代表团建议考虑规定一项新的罪行，用以涵盖本国境内的公民作海外非法枪支交易的“经纪人”这一情形(A/AC.254/5/Add.1 和 Corr.1)。日本代表团建议在没有阴谋条款的情况下，应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提供资金和运输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A/AC.254/5/Add.1 和 Corr.1)。日本代表团提议应有一条规定，鼓励缔约国对于向收缴非法枪支的当局自首者从轻或免除处罚(A/AC.254/5/Add.1 和 Corr.1)(另见脚注 4)。

¹⁰³ 一些代表团对英文本中的“detention”(扣留)一词的含义表示关切或认为含义不明确。博茨瓦纳代表团建议以“拥有”取代。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对拥有问题的讨论超出了特设委员会权限范围，或仅仅拥有枪支的违法行为可能在国内法中不以刑事(与行政或管理相对)犯罪论处。其他与会者争辩说，为控制非法贩运，将拥有枪支定为犯罪行为是有必要的，因此并未超出特设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而且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来说是一项重要手段。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拥有”二字，但是希望将“使用”二字删除。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实施这项要求的国内立法如果措词不当，可能会包括无意中拥有非法贩运的或制造的枪支。瑞士代表团指出，通过提及“非法拥有/扣留”(只要这几个字保留下来)即可消除这种可能性。

¹⁰⁴ 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但对内方括号之间的文字表示保留。另见脚注 4。

弹、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弹、火箭筒、导弹系统或地雷；]¹⁰⁵[以及

(e) 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上的序号]^{106、107}

[2. 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¹⁰⁸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的刑事罪行应包括参与、结伙或阴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和唆使进行上述罪行，或者为进行上述罪行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¹⁰⁹。]¹¹⁰

[3. 缔约国，凡尚未采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按本国法律在刑事、民事和行政方面制裁违反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器禁运行为的，应当采取此种措施。]¹¹¹

第 6 条 管辖权¹¹²

备选案文 1

每一缔约国应当[在本国立法中]¹¹³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第 9 条对其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备选案文 2¹¹⁴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犯罪行为发生

¹⁰⁵ 这是挪威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议增添的，因为该代表团提议删除第 2 条(c)款(二)项（该项将上述装置列入“枪支”的定义范围）。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提议作为一种折衷办法。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坚持完全删除该案文，因为这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有几个代表团继续支持将其保留在第 2 条中（关于详细情况，见脚注 45 - 47）。一些代表团在收到提案案的译文之前保留其立场。

¹⁰⁶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议将第 2 条(e)款(三)项现案文移至第 5 条，这项提议得到博茨瓦纳和法国的支持。

¹⁰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团提议在此处列入一条规定，将有关在第 5 条中规定为非法的“作为经纪人促进”交易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¹⁰⁸ 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可以用与公约草案第 1 条(备选案文 1)(A/AC.254/4)相类似的措辞来取代“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一语。

¹⁰⁹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¹¹⁰ 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款，因为本款内容已包含在公约草案之中。巴拉圭对此提议表示支持。荷兰代表团建议，采用与公约草案第 3 条相同的措辞将较为可取。

¹¹¹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荷兰和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A/AC.254/5/Add.5)。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本项规定是一项军备管制措施，而不是控制犯罪活动的措施，因为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以应予删除。但有几个代表团的意见相反，说破坏联合国在冲突状态下实施的武器禁运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可能从事的一项活动，因此应列入本议定书草案。

¹¹² 视公约最后草案的情况，本条规定可能不一定需要，也可能需要修订。

¹¹³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¹⁴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建议，可以扩大本条范围，以包括一条规定，允许缔约国对未在本国境内犯罪但在境外从事非法武器贩运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A/AC.254/5/Add.1 和 Corr.1)。

在本国境内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犯罪行为系由其本国国民或惯常居住地在本国境内者所为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3.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当被指控犯有本议定书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罪犯位于其境内或本国以被指控的罪犯的国籍为由不将该罪犯引渡到另一国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4. 本议定书不阻碍适用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其他刑事管辖规则。

第 7 条 查抄或没收¹¹⁵

1. 缔约国应当承诺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查抄或[没收]¹¹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¹¹⁷及其他有关材料。

备选案文 1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因非法制造或贩运而被缴获、查抄或没收的任何枪支弹药[、炸药]¹¹⁸及其他有关材料不通过拍卖[、出售]¹¹⁹或其他处置方式¹²⁰落入私人或企业之手。]¹²¹

备选案文 2¹²²

2. 缔约国应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弹药落入罪犯之手，除非其他处置方式[包括将其拆毁或使其无法使用]¹²³得到正式批准，而且枪支弹药已做标记或登记在册，处置方式也已登记，否则应缴获并拆毁这些枪支弹药。

¹¹⁵ 本条的最后形式将会受到公约中关于查抄和没收的一般性规定的影响。如果证明该条规定不适合或不足以满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特殊需要，则需进一步拟定本条文。

¹¹⁶ 联合国代表团建议把“没收”一词改为“要求没收”。

¹¹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¹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¹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应当由国内法规来确定如何管理销售没收枪支的问题。

¹²⁰ 南非代表团建议，销毁未获许可的武器也应包括在本条规定中(A/AC.254/5/Add.1 和 Corr.1)。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对于这些以控制下方式处置的查抄枪支，不一定要销毁。

¹²¹ 主席建议将本款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与某些国家的国内法有冲突。

¹²² 德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案文，取自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提出的行动计划。

¹²³ 南非代表团的提议(A/AC.254/5/Add.5)。

第 8 条 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保存¹²⁴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的枪支所必需的资料¹²⁵至少[十]¹²⁶年以上,以便能[依据本议定书]¹²⁷履行其义务。[如涉及枪支的出口、进口、经纪交易和过境,记录应特别包括:

(a) 制造时使用的适当标记;

(b) 签发国和日期、期满日期、出口国、进口国、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说明和数量。]¹²⁸

2.¹²⁹ [记录应当在根据某一[具体证书]¹³⁰进行的最后一笔交易之后至少保存[十]¹³¹年。]¹³²[缔约国应相互通报负责保存此种记录的机构。]¹³³

备选案文 1

[3. 缔约国应当尽力使它们的记录电脑化,以加强相互间有效的资料查询。]¹³⁴

¹²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要求缔约国自己“保存”特定记录的措词表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要求保持记录,但是记录实际上是由制造、进出口枪支的公司而不是国家本身来建立并保持的。

¹²⁵ 包括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所需“资料”的内容作出说明。

¹²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把“十年”改为“五年”(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应长期保留记录,理由是枪支本身十分耐用,可能在很长时间后还会需要追查。对这些代表团来说,拟议中的十年期限是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而短于该期限则是不适宜的。几个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更一般性的措词,仅规定“尽可能长期地”保存记录。

¹²⁷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²⁸ 这是瑞士代表团提议的增添。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这项提议以及记录中应包括哪些内容。法国和挪威代表团对本提议表示支持。

¹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本款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款与第 1 款重迭,因此没有必要或造成混乱。美国代表团解释说,第一句是为了提及具体交易的记录而不是一般的记录,一般记录适用的是不同的规则。法国代表团对第二句的起草和/或翻译表示关切,因为该句没有讲清是适用于国家建立并维持的记录还是私人的商业记录,或是两者都包括。与会者普遍同意,如果要保持本款规定,则需要修订和澄清。会议商定在讨论第 11 条之后再这样做,因为第 11 条将对保持何种记录以及由谁来保持记录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¹³⁰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把“具体证书”改为“执照或许可证”(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¹ 见脚注 124 – 128。

¹³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删去这句话,理由是,负责这种记录保存的当局不一定是负责交换这种资料的同一个当局。瑞士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与军备控制领域有关,应当谨慎处理交换资料的问题。

¹³⁴ 102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删去本款。苏丹代表团指出,要求发展中国家将这些资料电脑化,是相当困难的。挪威和南非代表团(A/AC.254/5/Add.5)支持本款原来的案文。主席提出把“电脑化”一词改为“使用现代技术”。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应当设法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兼容性,至少应在区域范围内做到这一点(A/AC.254/5/Add.5)。

备选案文 2¹³⁵

3. 缔约国应当尽力使它们的记录电脑化。应当根据请求开放这些记录，供各缔约国秘密查询。

第 9 条
枪支的标记^{136,137}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本议定书第 2 条(c)(一)项]¹³⁸所述的枪支，缔约国应当：

(a) 要求¹³⁹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号]的适当标记；¹⁴⁰

(b) 要求¹⁴¹[在在进口国商业性销售为目的进口或在私人永久性进口之后]¹⁴²，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¹⁴³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进口时无序号，则

¹³⁵ 这是瑞士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美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有关资料交换的条文中处理保密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对本款进行了一些讨论。就此主题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关于一项“最佳努力”的规定，鼓励各国将记录计算机化，特别是如果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得到某些技术援助，也应这样做。大多数代表团指出，让别国或别国机构直接查阅本国计算机记录是不能接受的。澳大利亚、法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关于将本款中能够接受的那部分内容移至第 14 和 17 条的主张。瑞士代表团表示能够接受这样做，并表示希望根据讨论情况对其提议作一些细节补充。

¹³⁶ 德国代表团对本条款提出一项保留意见，以允许在进一步研究之前随着谈判的进行提出更为具体的意见。但是，其他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本条的重要性。已就打标记的必要性和将该条款列入议定书草案普遍取得一致意见。

¹³⁷ 美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技术问题上征求专家的意见，包括对打标记的意见，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强调，专家的讨论并不是一种起草活动。古巴代表团建议，对依照大会第 50/70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枪支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以及由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提供的专门知识，也可以利用。美国代表团建议，还应当向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枪支制造业征求意见。

¹³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³⁹ 普遍同意需在制造时打上标记。

¹⁴⁰ 关于制造时把哪类资料打入标记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包括“制造年月”，并建议说明“制造地点”一词的含义（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根廷代表团提议，除序号之外还应包括“型号”。新西兰代表团建议把“序号”一词改为“独特的标识”。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制造厂商的名称”一语。瑞士代表团提出，对打标记的要求不应过多。

¹⁴¹ 包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都支持在进口时打标记的要求。中国和法国代表团认为，此事尚需进一步审议。

¹⁴² 这是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克罗地亚、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教廷、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则倾向于不予写入，以便不论进口目的为何都将要求打标记。

¹⁴³ 日本代表团提出，有必要确定给进口枪支打标记的时间（例如，究竟是进口枪支通过海关时还是在最后收货人合法获得进口枪支时）（A/AC.254/5/Add.1 和 Corr.1）。

应打上这种序号]¹⁴⁴，[以便能够追查枪支的来源]；¹⁴⁵

(c) [要求]¹⁴⁶在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任何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

[1 之二 如果可能，本议定书第 2 条(c)(二)项所述的枪支应在制造时适当打上标记。]¹⁴⁷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去除标记的措施。^{148,149}

[第 10 条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尚未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¹⁵⁰通过刑事定罪，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¹⁵¹

第 11 条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152,153}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炸药]¹⁵⁴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和保持一个有效的

¹⁴⁴ 这是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提议删除这一词语。

¹⁴⁵ 这是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要求对“来源”一词加以澄清。

¹⁴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对查抄枪支打标记的要求。法国代表团认为，此事尚需进一步审议。荷兰代表团提出把“要求”改为“确保”。

¹⁴⁷ 本款是由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增添的（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⁸ 南非代表团建议在本款中加入下面的词语：“制订有效、成本低廉的枪支打标记措施”（A/AC.254/5/Add.5）。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找出一种成本低廉的打标记方法的重要性。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建议提及“伪造或仿造标记”；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⁴⁹ 围绕本条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a)建立一个枪支制造厂商国际数据库（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的必要性；(b)采用一种普遍一致的标记系统的必要性（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葡萄牙、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c)给弹药打标记的必要性（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中国代表团对打标记表示支持，但认为在制订本条款时应当考虑到每个区域采用的不同的标记方法。

¹⁵⁰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在议定书草案案文中确定并商定某种标准，而不是仅仅保证“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²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本条的重要性，对实行进出口管制的必要性也普遍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荷兰代表团对把一条贸易管制的条文放入议定书草案表示犹豫，因为该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执法合作。荷兰代表团对这一条款提出保留，主要是担心这一条款是否与欧洲联盟的贸易规则相一致。

¹⁵³ 包括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建议，在涉及进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技术问题上应当征求专家的意见。

¹⁵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¹⁵⁵制度。¹⁵⁶

备选案文 1¹⁵⁷

2. 缔约国在为装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签发出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应当核查进口国和过境国¹⁵⁸是否已经签发了执照或许可证。每一份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应当含有相同的资料,该资料应当至少确定签发的国家和日期、失效日期、出口国家、进口国家、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备选案文 2¹⁵⁹

2. 缔约国在批准枪支弹药[、炸药]¹⁶⁰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之前,应当确保进口国和过境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

备选案文 1¹⁶¹

3. 在接收缔约国签发相应的执照或许可证之前,缔约国不应当允许枪支弹药[、炸药]¹⁶²及其他有关材料过境。¹⁶³

备选案文 2¹⁶⁴

3. 缔约国在签发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并允许枪支弹药及有关材料过境之前,应当检查接收缔约国是否已经签发了相应的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它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⁶⁵

¹⁵⁵ 荷兰代表团要求澄清“执照”与“许可证”这两个词之间的差别。美国代表团提出,“执照和许可证”一词应当是指批准,既包括对某一时期的批准,也包括对一次性交易的批准。

¹⁵⁶ 普遍认为需实行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¹⁵⁷ 美国代表团(A/AC.254/5/Add.1和Corr.1)提议的备选案文(原为备选案文2第2款),克罗地亚、教廷、科威特、荷兰、挪威、菲律宾、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以及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坚持。

¹⁵⁸ 荷兰代表团认为,把过境管制包括在内,会使管制的范围过宽。

¹⁵⁹ 原案文(原为备选案文1第3款),意大利代表团(但有保留)和巴基斯坦及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⁶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和Corr.1)。

¹⁶¹ 原案文(原为备选案文1第2款),意大利、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⁶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和Corr.1)。

¹⁶³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应当清楚地界定“过境”一词,因为在下述情况下不宜对缔约国规定义务:飞机只是飞越缔约国的领土;船舶无害通过领水;飞机在缔约国的机场过境;船舶在缔约国的海港过境。日本代表团还建议,在根据本款建立结构时,应当按有关国内法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保护隐私和公职人员保守秘密的义务(A/AC.254/5/Add.1和Corr.1)。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团也注意到有必要澄清“过境”一词的含义。

¹⁶⁴ 这是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原为备选案文2第3款)(A/AC.254/5/Add.1和Corr.1),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A/AC.254/5/CRP.6)。克罗地亚、科威特和菲律宾代表团也支持这一备选案文。

¹⁶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和Corr.1)。

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货物。¹⁶⁶

[5. 缔约国在可以批准将枪支再出口、再转移、再转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非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上所述的任何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目的地之前，必须获得出口国的书面许可。]^{167,168}

第 12 条 安全措施

为了力求消除枪支弹药[、炸药]¹⁶⁹及其他有关材料[被盗、]¹⁷⁰丢失或挪用，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¹⁷¹，确保[运进、运出或通过各自领土]¹⁷²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⁷³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安全。

第 13 条 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¹⁷⁴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来侦查和防止本国领土与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⁷⁵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¹⁶⁶ 日本代表团建议，应当清楚地说明“应……的请求”、“收到”和“通知”这些词的含义(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⁶⁷ 这是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意大利、菲律宾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中国、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荷兰代表团建议，除非出口国提出请求，否则此种再出口的批准不应是强制性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再出口国应当提交书面解释，说明为什么及向何人再出口枪支。

¹⁶⁸ 日本代表团建议，对于非缔约国的进出口和过境也应加以确认，以减少迂回出口(A/AC.254/5/Add.1 和 Corr.1)。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⁶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⁷¹ 日本代表团建议对这些措施作出澄清(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²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把方括号内的这一词语改为“在制造点、运输点、分发点、销售点、进出口口岸以及通过本国领土的过境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方括号内的词语。其理由是，这些词语会缩小本款的范围并排除国内管制。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土耳其代表团提议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阿塞拜疆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指出，本款只应涉及跨国商业的安全，而不应涉及私有枪支的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这一条文将适用于由政府 and 商界进行的存放。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本款的本意是处理国家手中掌握的商用货物的安全问题。

¹⁷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本款是多余的，与第 22 条重叠。

¹⁷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第 14 条
交换资料¹⁷⁶

1. 在不减损公约第 19 条和 20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和适用于它们的条约，相互间[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¹⁷⁷就以下事项交换有关资料：

(a) 枪支弹药[、炸药]¹⁷⁸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许可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可能情况下的承运人；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⁷⁹及其他有关材料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破案的方法；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⁸⁰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犯罪组织通常使用的路线；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⁸¹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以及

(e) 打击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⁸²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洗钱活动的技术、做法和立法。

2.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和交换[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¹⁸³交换有助于执法当局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以便提高它们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⁸⁴及其他有关材料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的能力。

3.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⁸⁵及其他有关材料中[相互合作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¹⁸⁶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对追查此种枪支弹药[、炸药]¹⁸⁷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请求作出迅速而准确的答复。¹⁸⁸

¹⁷⁶ 尽管本公约有可能包括一条关于交换资料的一般性条文，但还是建议在本议定书内写入一条涉及这个问题的条文。这一条文的最后形式需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款。

¹⁷⁷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美国代表团认为，无需在本款中逐一列出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大韩民国指出，应当根据每个国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与政府间组织交换资料；这一问题不应放在议定书内处理。

¹⁷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³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⁸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⁸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⁸ 南非代表团建议在本款中提及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以此作为追查合作的手段之一 (A/AC.254/5/Add.5)。

第 15 条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⁸⁹及其他有关材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¹⁹⁰作为[就本议定书所涉事项]¹⁹¹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以及本国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¹⁹²之间的联络员。

[3. 缔约国应当争取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发现本条第 1 款述及的非法活动。]¹⁹³

[第 15 条之二
建立联络点¹⁹⁴

1. 为达到本议定书的目标，缔约国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¹⁹⁵内建立一个联络点，负责：

(a) 促进本议定书规定的资料交换；

(b) 便利就缔约国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涉及本议定书事项的有关国际文书或协定的资料；

(c) 鼓励各国联络当局之间的合作，以侦查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可疑非法进出口；

(d) 促进培训和缔约国之间的知识经验交流、缔约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以及对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进行的研究；

(e) 酌情请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提供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

¹⁸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⁹⁰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指定“单一的联络点”的同时，还应允许在现有当局之间已开展的资料交换(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⁹¹ 墨西哥提议将这一措辞改为“为合作与资料交换之目的”(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⁹²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⁹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⁹⁴ 这一新条由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A/AC.254/5/Add.1 和 Corr.1)，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A/AC.254/5/Add.5)。日本和荷兰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说明拟议的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责，以避免重叠。法国代表团支持这一条，并建议为避免工作重叠而考虑利用秘书处的小型枪支协调行动小组等有关的联合国现有机制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本条多余，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本条款与第 15 条第 2 款重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关于是否需设立这样一个联络点，尚需进一步审议。

¹⁹⁵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增添的(A/AC.254/5/Add.1 和 Corr.1)。法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代表团指出，在指定秘书处的这个联络点时应当考虑到预算影响。

关材料的资料；¹⁹⁶

(f) 促进采取措施，便利本议定书的适用；

(g) 建立机制，监测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严禁军备转移的禁令的遵守情况；¹⁹⁷

(h) 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缔约国之间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和所缉获、查抄或没收的这类物品进行磋商；

(i) 向广大公众传播与本议定书有关事项的资料；

(j) 特别是在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协调国际努力，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第 16 条

交流经验和培训¹⁹⁸

1. 缔约国应当在制订方案促进主管官员间交流经验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并应当相互协助，以便利他们使用经事实证明能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设备或技术。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其他]¹⁹⁹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²⁰⁰及其他有关材料。此种培训的主题应特别包括：

(a) 识别和追查枪支弹药[、炸药]²⁰¹及其他有关材料；

(b) 收集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²⁰²及其他有关材料的人和使用的装运方法及隐藏手段的情报；以及

(c) 提高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口岸负责搜查和侦查非法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²⁰³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

¹⁹⁶ 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认为，把这种联络点的职责扩大到包括与非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是不妥当的（另见脚注 4）。

¹⁹⁷ 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认为，在议定书中处理安全理事会对武器转让禁运的问题，是不妥当的。

¹⁹⁸ 尽管公约有可能包括一条关于交流经验和培训的一般性规定，但在本议定书中列入一条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定，也是不无益处的。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需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款。

¹⁹⁹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²⁰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第 17 条
保密²⁰⁴

备选案文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宪法[、其他法律]²⁰⁵或任何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保证对其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资料[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资料]²⁰⁶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²⁰⁷

备选案文 2 ²⁰⁸

缔约国应当保证对它们收到的任何资料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提出此种要求、而且披露这些资料会危及正在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的调查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

第 18 条
技术援助²⁰⁹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第 19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²¹⁰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第 18 条之二
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²¹¹

任何人²¹²[，无论位于何处]²¹³，凡从事任何枪支[弹药]²¹⁴的制造、出口、进口或转移

²⁰⁴ 日本代表团建议，应当根据有关的国内法，对保护隐私和公职人员保守秘密的义务给予充分考虑(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⁵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²⁰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⁷ 中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向须提供资料的缔约国事先发出通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²⁰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²⁰⁹ 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需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款，日本代表团建议，本条款应作为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A/AC.254/5/Add.1 和 Corr.1)。荷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²¹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²¹¹ 这一新条由美国代表团提出 (A/AC.254/5/Add.1 和 Corr.1)，南非代表团(A/AC.254/5/Add.5)和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对合法经纪人实行管制，不会有助于管制此种非法贩运。

²¹²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一般而言，义务应当是针对缔约国的，而不应是针对公民个人的。

²¹³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的删除，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²¹⁴ 土耳其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方面的经纪活动商务的，应向其国籍国注册并获得该国的许可²¹⁵。^{216]}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²¹⁷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在合理时间[90 天]内通过谈判解决，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20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

1. 本议定书自[···]至[···]，随后直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备选案文 1

[3. 对本议定书任何规定不得提出保留。]

备选案文 2

[3. 保留须受制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²¹⁸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收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5. 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6. 本议定书可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²¹⁵ 瑞士代表团建议，对“许可”一词的含义应当加以说明。

²¹⁶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经纪人应当向其营业地所在国登记。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要求在该国进行这种登记能否行得通提出疑问。美国代表团指出，它将就本条提出一项重拟案文。

²¹⁷ 这些最后条款的案文与公约草案相应条款的案文相同，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A/AC.254/23)在此处转载，但不影响其内容，案文的内容仍在谈判中。仅对案文作了一些编辑上的必要改动。关于与这些条款有关的问题，见公约草案第 25、26 和 27 - 30 条的脚注。

²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第 21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22 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在自该函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订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3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4 条
语文和交存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